

定金合同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俊 13917774468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008 号四惠大厦 A 座 5 层 5009-5012 室

乙方：重庆渝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袁金花 18580876139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江北区科技金融中心 2 期 3 号楼(创富路西)

为确保 8 月 16 日-18 壳牌发布会活动在成都福馆和成都舞台正常举行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定金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成都福馆：使用时间 8 月 15 日 22:00-8:00 搭建，活动日：8 月 16 日 8:00-23:59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 4 号东郊记忆园区 1 号楼

成都舞台：使用时间 8 月 15 日全天搭建 8:00-20:00 活动日：8 月 16-18 日 8:00-20:00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 4 号东区音乐广场 W2-1-1 号东郊记忆内

第一条 依据主合同，甲、乙双方应履行如下义务：

第二条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向甲方交付定金 20000 贰万元整，乙方收到甲方定金之日起须保证场地档期保留！

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，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。

第四条 甲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后，乙方应返还定金或以该定金冲抵甲方应付乙方款项。

第五条 甲方不履行主合同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，乙方不履行主合同，应当返还定金。定金罚则的执行，不影响任何一方要求赔偿的权利。

第六条 如乙方违约，赔偿未能履行，从而造成的诉讼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

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：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水灾、火灾，极端天气，战争、政府禁令、罢工、政府管制、政府征用等。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。 乙方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甲方开票信息及银行账户：

公司名称：

税号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(无线电元件九厂)[2-1]44幢平房C106-A室

电话：01064688223

开户行账号：建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0 1029 4000 5300 9457

乙方开票信息及银行账户：

重庆渝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500108MA5UNKEH1D

公司地址：重庆市南岸区亚太路1号7幢5-21号

电话：1388361893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黄桷坪支行

账号：3100026209200057069

甲方：（公章）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2024年7月2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法定代表人签字：袁金花

2024年 7月 2日

